

#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

---



河自然资函〔2020〕503号

##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河源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第 20200064 号代表建议的协办意见

市教育局：

现就刘志锋代表提出的《关于推进乡镇教师周转房建设的建议》（第 20200064 号）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解决乡镇教师住房困难，对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建议贵局进一步研究解决我市乡镇教师周转住房问题，合理确定建设模式。如属地政府在符合相关政策要求情况下计划集中建设乡镇教师周转住房，我局将根据部门职能从以下几个方面积极配合：一是指导县区自然资源部门科学选址，争取将交通便利、拥有一定服务配套设施、位置相对居中的用地作为乡镇教师周转住房建设项目选址；二是做好项目用地保障，建议县区政府在处置批而未供、闲置土地等存量土地获得的用地指标中，优先安排乡镇教师周转住房建设项目；三是指导县区加快项目用地报批，加快乡镇教师周转住房项目建设用地报批材料审批速度，压缩审批时间，保障项目合法用地。

(此页无正文)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9月8日



(联系人：唐宁，联系电话：3661981)

---

抄送：市政协提案法制委，市府办公室（综合四科）

---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0年9月8日印

---